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4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2025-048)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工作条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5-049)

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5-05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公告 编码:2025-04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

2024年度大信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规模19.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与深科技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证金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近三年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隋荣华,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不良记录。

(2)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文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不良记录。

(3)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大信审计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业务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所处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2025年度年审报告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推荐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其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5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26: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提案已经2025年11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卡及持股凭证。

4.审议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26: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C座会议中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提案已经2025年11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卡及持股凭证。

4.审议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C座会议中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提案已经2025年11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